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6月13日，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下午3:00至2014年6月13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彦伶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209,585,9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59.51%，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209,506,663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59.49%。（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他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2,990,94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9.37%。）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9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0.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保荐机构代表、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其中，“议案7”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“议案8”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557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557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557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557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585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585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041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557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585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

1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力峰先生、贺维先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